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7 号

(总第 254 号)

1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号).....	(1)
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	(1)
关于《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草案)》的说明..... 黄岑丽	(5)
关于《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梁若皓	(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一号)	(11)
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	(11)
关于《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草案)》的说明 ... 李福明	(1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二号)	(1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18)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陈跃钢(2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三号)	(2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23)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陈跃钢(2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的决定.....	(2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7 号

(总第 254 号)

1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	(2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审议结果的报告·····	(2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朔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2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朔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长城保护条例》的决定·····	(2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忻州市长城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代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	(3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忻州市代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30)
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报告·····	(3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郭迎光	(35)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42)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43)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4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7 号

(总第 254 号)

1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44)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44)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45)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5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张高宏(53)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0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5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6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6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61)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残疾人保障法和我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审议意见及审查报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62)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66)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69)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纪要	(7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号)

《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15日

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

(2021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家庭暴力的预防和处置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

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反家庭暴力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下列重大问题:

- (一)反家庭暴力相关政策措施;
- (二)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机制;
- (三)家庭暴力应急处置机制;
- (四)家庭暴力处置会商、协办、转介、督办、通报等工作联动机制;
- (五)家庭暴力受害人心理辅导、法律服务、临时庇护、就学帮助、就业指导等综合救助服务机制;
- (六)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信息共享机制;
- (七)其他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

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反家庭暴力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信息统计和培训工作;

(二)组织召开反家庭暴力联席会议;

(三)协调、指导、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行职责,推动反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联动;

(四)开展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反家庭暴力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调解、化解家庭矛盾纠纷,协助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工作;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中应当包括反家庭暴力的内容。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反家庭暴力纳入人员工行为规范,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家庭暴力倾向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做好家庭矛盾纠纷的调解、化解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纳入普法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和发布机制,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民政部门应当将家庭美德教育和反家庭暴力宣传纳入婚前教育,提供婚姻家庭指导服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反家庭暴力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反家庭暴力意识,并通过家校共建活动向监护人普及家庭教育知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反家庭暴力公益宣传,加强对家庭暴力的舆论监督。

第九条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依法调解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发生。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反家庭暴力工作的指导。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心理健康辅导、家庭纠纷调解、法律帮助、关爱救助等服务。

第十一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下列途径依法寻求救济:

(一)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

(二)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途径。

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家庭暴力受害人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的,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临时庇护场所提出临时庇护请求。

第十二条 对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处理,实行首接负责制,首接单位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劝阻、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对加害人进行

批评教育,告知其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二)做好登記工作,傾聽受害人訴求,撫慰疏導情緒,告知其法律救濟途徑;

(三)優先保護或者予以隔離家庭暴力現場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殘疾人、孕期和哺乳期間婦女、重病患者;

(四)協助受害人報案、就醫、傷情鑑定、庇護救助等。

第十三條 建立家庭暴力強制報告制度。

學校、幼兒園、醫療機構、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社會工作服務機構、救助管理機構、福利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在工作中發現下列人員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應當及時向公安機關報案: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人;

(二)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三)因年老、殘疾、重病或者受到強制、威嚇等原因無法報案的人。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衛生健康、民政等部門應當加強指導、督促落實家庭暴力強制報告制度。

第十四條 公安機關接到家庭暴力報案後應當及時出警,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制止正在發生的家庭暴力;

(二)協助受害人就醫、鑑定傷情;

(三)依法調查取證;

(四)對加害人給予批評教育或者依法出具告誡書;

(五)告知受害人法律救濟途徑;

(六)通知並協助民政部門,為因家庭暴力身體受到嚴重傷害、面臨人身安全威脅或者處於無人照料等危險狀態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殘疾人、孕期和哺乳期間婦女、重病患者提供臨時庇護。

第十五條 家庭暴力情節較輕,依法不給予治安管理處罰的,由公安機關對加害人給予批評教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當出具告誡書:

(一)受害人要求出具的;

(二)未能取得受害人諒解的;

(三)對未成年人、老年人、殘疾人、孕期和哺乳期間婦女、重病患者實施家庭暴力的;

(四)因實施家庭暴力曾經被公安機關給予批評教育的;

(五)其他依法應當出具告誡書的。

第十六條 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公安派出所應當對收到家庭暴力告誡書的加害人、受害人在九十日內進行定期查訪,查訪記錄應當存檔。

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發現加害人再次實施家庭暴力的,應當及時報告公安機關,由公安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七條 公安機關和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等有關組織應當協助執行人民法院發出的人身安全保護令,依法監督加害人執行人身安全保護令。

公安機關應當在收到人身安全保護令二十四小時內核實加害人情況,告知其遵守人身安全保護令,並做好記錄。

接到加害人違反人身安全保護令的報案後,公安機關應當及時出警處置,並向人民法院通報。

第十八條 人民法院應當定期對人身安全保護令的執行情況進行查訪,也可以委託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加害人和受害人所在單位進行查訪,查訪記錄應當存檔。

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加害人和受害人所在單位發現加害人違反人身安全保護令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報告或者向公安機關報案。

第十九條 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應當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應急安置,期限一般不超過二十四小時。

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應當在應急安置期限內幫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回歸家庭或者轉介至臨時庇護場所。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

临时庇护场所应当及时安置相关部门护送或者主动寻求庇护救助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保护其人身安全,并根据需要提供医疗救助、法律咨询、心理辅导等服务。

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分区域设立家庭暴力临时庇护场所,有条件的救助管理机构可以设立独立的庇护场所。临时庇护期限一般不超过十日;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报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庇护场所的设立标准、服务内容和工作规范,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诊疗记录。有关机关调查取证或者家庭暴力受害人请求出具医疗诊断证明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家庭暴

力受害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对经济困难又达不到法律援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减免法律服务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在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工作中,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

第二十四条 负有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2003年9月27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同时废止。

关于《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0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黄岑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山西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办法》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家庭建设指示精神的必然要求。家庭是社会的基础细胞，家庭和睦是社会稳定的基石，家庭暴力直接危害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影响社会的安全和稳定。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谈到要注重家庭建设，指出“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从党和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阐明了维护良好家庭关系在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制定《办法》，对于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维护家庭和睦、保障家庭成员权益，促进国家兴旺发达和社会文明进步具有重大意义。

(二)制定《办法》是加强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家庭是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家庭建设立法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十八大以来，国家

在家庭领域的立法步伐明显加快，维护和促进家庭建设的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省人大常委会在2003年通过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该决定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制定《办法》，对于实现地方立法与国家同步、与时代同频率、与实践同发展，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三)制定《办法》是补充完善反家庭暴力法的迫切需要。受传统错误观念影响，反家庭暴力工作中依然普遍存在“无人管”“不想管”“管不好”的问题。反家庭暴力法对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法律责任作了诸多实体性规定，但总体上仍过于原则，导致法治宣传教育、强制报告、公安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救助庇护等制度难以落地落实。需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对反家庭暴力法进行细化、量化、补充和加强。同时，我省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积累的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也需要用地方性法规形式继承和固定下来。因此，制定《办法》非常必要和迫切。

二、《办法》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0年3月，省政府妇儿工委会同省妇联成立起草组，研究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着手进行《办法》起草工作。起草组经过线上线下多次调研和论

证,广泛听取省直部门、市县妇儿工委(妇联)、基层社区、专家、群众等多方意见建议,形成《办法》送审稿,于7月份报送省司法厅审核。其间,省人大社会委、法工委提前介入,制定立法大纲,对起草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指导意见。司法厅收件后,书面征求了省直45家单位和11个市政府的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赴市县开展调研,向社会公开问策,对送审稿进行反复研究、完善。9月2日,省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办法》草案。

三、《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不分章节,共25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政府、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用人单位职责及社会力量参与途径。《办法》草案第三条明确政府应当承担组织领导职责,建立工作机制,保障工作经费;第四条明确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及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重点细化了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的工作职责;第五条、第六条明确了村(居)民委员会、用人单位的预防、配合、协助责任;第十条明确了社会力量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的途径和方式等。

(二)规定了六项反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工作

制度。一是创设反家庭暴力联席会议制度。第七条明确了参与联席会议的单位,对联席会议的职责作出列举式规定。二是细化宣传教育制度。第八条规定了各级政府及部门、司法机关、群众团体、媒体、学校的宣传教育职责。三是明确首接责任制。第十二条规定由首先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和求助的单位依法采取相关措施,做好受理、跟进和转介等处置工作。四是细化强制报告制度。第十三条明确学校、幼儿园、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哪些家庭暴力行为落实强制报告职责。五是增设应急安置制度。第十九条规定了村(居)民委员会提供应急安置的相关规定。六是明确临时庇护场所职能。第二十条规定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细化了职责,增加了临时庇护期限的规定。

(三)推进落实家庭暴力告诫书和人身安全保护令。第十五条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对收到家庭暴力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定期回访,并存档。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明确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依据及执行等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办法》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梁若皓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反家庭暴力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依法治理家庭暴力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关系到千万家庭和谐幸福，关系到全省社会稳定大局。2003年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出台以来，特别是2016年反家庭暴力法施行后，我省反家庭暴力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但是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全社会对家庭暴力的危害性尚未真正形成共识，防止家庭矛盾纠纷激化升级引发暴力犯罪的机制有待完善，需要采取更加积极、有力、管用的措施，推进源头治理。二是上位法的一些规定较为原则，在实践中不易把握，需要结合我省实际加以细化，为基层执法提供明确、具体的操作指引。三是反家庭暴力涉及的责任主体多、工作环节多，需要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各环节有机有效衔接。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制定《办法》十分必要，对推进我省反家庭暴力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

二、《办法(草案)》的顶层设计和审议过程

按照常委会关于立法工作两个“若干规定”和

郭迎光副主任“早介入、深介入”的指示要求，《办法(草案)》首次采用立法大纲的方式，由人大主导进行顶层设计，确保方向正确、导向明确，聚焦问题、解决问题。常委会成立由李俊明副主任任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法规起草工作组织领导和立法大纲审议工作。社会建设委员会率先落实常委会立法工作新机制，充分发挥立法大纲“把航定向”的作用，针对立法中的重点、难点和存在争议的问题，积极沟通协调，深入研究论证，明确了《办法(草案)》的总体思路、体例结构及核心内容。一是遵循上位法“预防为主”的精神，将本办法规范的事项由立法计划原定的“家庭暴力处置”调整为“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经常委会立法协调小组审核同意，对法规名称作了相应修改完善。二是立足实施性法规定位，聚焦上位法设立的强制报告、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临时庇护等法律制度，予以细化和补充规定，需要几条制定几条，着力解决法律实施中缺乏协调联动机制和具体操作指引的问题。三是注重立法的延续性，沿用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中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本办法施行后，可同时废止原决定。

《办法(草案)》起草完成后，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各市人大征求意见，联系省妇女研究会、省律协

青工委对草案的可操作性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赴临汾市、太原市杏花岭区听取基层省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和学校、社区等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社会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办法(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三、主要意见和建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办法(草案)》,符合立法大纲的要求,与上位法不抵触、不重复,有特色、可操作。《办法(草案)》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关于权利救济途径。针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权益保护,上位法设置了多种救济途径,包括投诉、报案、起诉、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请求临时庇护等。建议增加权利救济途径的条款,便于公众知晓,依法维护权益。

(二)关于强制报告制度。针对家庭暴力的隐蔽性特点,上位法创设了强制报告制度,要求有关单位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家庭暴力时,必须向公安机关报案。建议扩大该制度的适用范围,将年老、残疾、重病或者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报案的人纳入保护对象,强化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力度。同时,建立该制

度的督促落实机制,规定由教育、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加强指导、督促落实。

(三)关于告诫制度。针对实践中大量存在的轻微家庭暴力行为,上位法创设了告诫制度。公安机关对加害人出具行政指导性质的告诫书,是一种相对温和的干预措施,既不会对家庭共同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又能起到固定证据、震慑加害人、防止再次施暴等作用。建议对告诫书的适用情形作出规定,为基层执法提供明确依据。

(四)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上位法规定了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法院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责任。建议对保护令的协助执行制度进行细化和补充,明确具体职责,并将加害人和受害人所在单位纳入协助执行主体范围,更好发挥保护令作用。

社会建设委员会按照上述建议,对《办法(草案)》进行了修改,其中增加4条,合并4条为1条,并对部分条款作了补充或顺序调整,由原25条修改为26条。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修改建议和修改对照表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供审议时参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月1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内容完备、重点突出，对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十分重要。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省妇联、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逐条修改。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同时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长治、晋城两市及部分县(区)进行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及人大代表的意见，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论证。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12月2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修改。12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

研究，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共二十五条，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删除五条，增加五条，修改后的草案仍为二十五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

(一)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职责

调研和修改过程中，有关方面建议，应当进一步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组织领导职责。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的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建议将草案第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关于家庭暴力的救济途径

初审时,社会委的审议意见提出,为了便于公众知晓,建议根据上位法关于家庭暴力救济途径的规定,增加一条统一表述家庭暴力发生后的救济途径。法制委员会认为这一意见很好,建议在草案中增加第十一条规定,即:明确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采取的救济途径。(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三)关于首接负责制

调研和修改过程中,有关方面建议,为了避免工作中相关部门互相推诿,应当在草案中对首接负责制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对草案第十二条作出修改,明确对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处理,实行首接负责制。同时,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在该条第二项增加首接单位做好登记工作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四)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费用和证据的规定

审议和调研时,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草案第十六条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费用和第十七条关于证据的规定属于诉讼制度,地方性法规不宜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删除这两条规定。

(五)关于告诫书的适用情形

初审时,社会委的审议意见建议对告诫书的适用情形作出规定,为基层执法提供依据,更好发挥告诫书震慑和教育加害人的作用。法制委员会经

认真研究,建议增加第十五条规定,即:对出具告诫书的情形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六)关于医疗机构出具医疗诊断证明的规定

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能够及时发现家庭暴力,有效固定家庭暴力证据,建议对此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即:明确医疗机构应当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诊疗记录。有关机关调查取证或者家庭暴力受害人请求出具医疗诊断证明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七)关于参照执行的规定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初审稿第二十四条规定,曾为配偶、同居关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突破了上位法“共同居住”的规定,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的规定,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公婆、岳父母、儿媳、女婿以及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一号)

《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15日

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

(2021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营造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社会风尚,弘扬传承中华民族崇尚节俭传统美德,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餐饮浪费,是指在下列餐饮活动中,不合理使用、不必要废弃餐饮食品的行为:

- (一)公务用餐活动;
- (二)职工食堂餐饮活动;
- (三)教育机构食堂餐饮活动;
- (四)聚餐、宴席餐饮活动;
- (五)家庭餐饮活动;

(六)个人餐饮活动;

(七)其他餐饮活动。

第四条 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部门监管、行业自律、个人约束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的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推进婚丧嫁娶移风易俗、合理安排餐饮;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中应当包括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

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将餐饮浪费治理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考评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行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的服务规范、标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饮服务经营者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推动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负责将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情况纳入师德师风、学生综合素质、文明校园评价体系,指导各类教育机构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纳入课堂教学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普及健康饮食知识和健康饮食方式,指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和食堂提供符合营养平衡要求的饮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指导,将餐饮浪费治理情况纳入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单位创建的内容。

第七条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中执行公务用餐规定,按照健康、节约的要求合理安排饭菜数量。推行自助餐、份餐等标准化用餐。

第八条 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对职工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日常教育,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有关

规定。

职工食堂应当安排专人进行巡视检查,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并对餐饮浪费者进行批评教育。提倡实行自助点餐、计量收费,提倡提供小份餐饮食品,方便用餐人员适量选取。

职工食堂应当建立用餐人数和就餐情况统计分析制度,合理确定餐饮食品数量和品种,加强原材料和副食品的采购和储存管理,开展餐饮食品满意度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及时作出调整,避免因不适应职工需求造成的餐饮浪费。

鼓励职工食堂对餐饮食品标注热量、营养数值,提示职工适量取餐、健康饮食。

第九条 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等教育机构应当教育引导师生养成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文明习惯,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珍惜粮食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

教育机构食堂应当根据学生的性别、年龄、民族、地域、体质情况改进供餐方式,满足不同学生群体的餐饮需求,减少因需求差异化造成的餐饮浪费。提倡提供小份菜、半份菜、拼菜、简餐、套餐等餐饮服务。推行自助点餐,方便师生按需购餐。

鼓励教育机构通过设立勤工助学节约用餐宣传员岗位、成立制止餐饮浪费志愿服务组织等方式,引导、督促师生养成文明节俭的用餐习惯。

第十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一)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制度,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纳入员工职业培训内容;

(二)提供符合节约要求的标准化菜品,在菜单上标注餐品份量、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提供小份餐饮食品,合理配置不同规格盛具,推行适合不同群体的套餐;

(三)在点餐、加餐时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发现消费者明显过量点餐时提醒劝告,在消费者用餐

后提示打包剩余饭菜；

(四)明示餐饮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五)在提供宴席服务时,科学设计菜单或者套餐,合理安排宴席流程和餐台数量,引导消费者根据用餐人数理性订餐、合理消费；

(六)在提供自助餐服务中,主动告知消费者用餐规则,提醒消费者按需、少量、多次取餐,对有特殊食用要求的餐饮食品进行说明；

(七)餐饮外卖平台以明显方式提示消费者按需下单、适量点餐,在平台页面上向消费者提供餐饮食品份量、规格、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

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误导、诱导消费者过量点餐;不得设置最低消费额或者以包间费等方式变相设置最低消费额;不得以提供套餐服务的方式推销过量宴席。

第十一条 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运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分析峰谷人数和用餐习惯,对餐饮食材采购、运输、储存等进行科学管理,及时调整餐饮品种和供应数量。

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免费提供分餐服务和符合卫生环保标准的打包餐盒。

提倡餐饮服务经营者通过对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优惠奖励、与宴席举办者签订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承诺书等形式,引导消费者文明节约用餐。

第十二条 职工食堂、教育机构食堂和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节约用餐、适量取餐等方面的宣传标识。

第十三条 职工食堂、教育机构食堂和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临近保质期餐饮食材的动态管理,避免造成浪费。鼓励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将临近保质期的餐饮食材进行捐赠、分发或者降价处理。

第十四条 职工食堂、教育机构食堂和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企业或者自行资源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十五条 家庭应当传承勤俭持家、艰苦奋斗优良传统,养成珍惜粮食、健康饮食的良好习惯,根据实际需求采购食材并妥善储存、合理加工。

聚餐、宴席和个人外出用餐的,应当合理点餐、适量取餐、文明用餐、打包剩餐。

第十六条 鼓励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推进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

推广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等经营模式。

第十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利用工人文化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之家等平台,开展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八条 餐饮行业协会和其他餐饮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实施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的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将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纳入行业评优指标体系。

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的公益宣传,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餐饮消费观。

鼓励、支持志愿组织、志愿者开展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的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每年1月为全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宣传月。

在全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宣传月期间,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餐饮浪费行为进行劝阻,并可以投诉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举报平台,受理举报。

第二十二条 公务用餐承办方在公务活动中违反本规定造成明显餐饮浪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职工食堂违反本规定造成明显餐饮浪费的,由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者有

关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未在醒目位置设置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二十五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设置最低消费额或者以包间费等方式变相设置最低消费额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 (草案)》的说明

——2021年1月1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李福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草案)》(以下简称法规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我党的优良传统，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受到讲排场、比阔气、好面子等不良风气影响，加之约束机制不健全，餐饮浪费问题长期存在。制定该法规，以法治方式弘扬传承中华民族崇尚节俭传统美德、维护国家和我省粮食安全，非常及时、十分必要。

(一)制定该法规，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以良法保障社会善治的迫切要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节约粮食问题，多次强调要制止餐饮浪费行为。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就加强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立法作出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有关“切口小、有特色、精细化、可操作”的立法工作要求，积极主动推动党的领导主张转化为地方性法规，是省人大常委会以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务实

举措。

(二)制定该法规，是强化弘德立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转化为法规规范的迫切要求。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明确要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结合起来，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餐饮浪费行为虽然属于道德范畴，但道德养成和践行离不开法的约束，必须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规具体规定，用法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对厉行勤俭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进行立法规范，必将引领改变餐饮浪费陋习，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弘扬传承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

(三)制定该法规，是杜绝餐饮浪费、确保国家和我省粮食安全的迫切要求。民以食为天，国以粮为安。粮食安全是社会稳定的压舱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尽管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对粮食安全还是始终要有危机意识，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影响更是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因素不断增加，叠加极端天气影响，我国粮食安全持续承压。就我省而言，农业生

产条件脆弱,粮食品种结构严重失衡,小麦缺口较大,大米和食油基本靠外省调入。从近三十年来粮食消费实际情况看,我省口粮消费自给率仅为48%,属于典型的粮食调入省和粮食消费区。与此同时,粮食浪费现象十分严重。据有关方面统计,仅在消费环节,我国在餐桌上浪费的粮食一年高达1000亿斤,被倒掉的食物相当于2亿多人一年的口粮;我省的餐饮浪费也触目惊心,仅太原市区一天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就有500多吨。在此背景下,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推动、规范作用,进一步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保障国家和我省粮食安全尤为迫切。

二、法规草案的形成过程和把握的重点

根据省委的指示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迅速启动该法规的立法工作,并责成教科文卫工委牵头起草。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高度重视该项法规的立法工作,多次对起草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指导把关。2020年11月以来,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该项法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卫小春带领下,教科文卫工委按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要求,及时召开立法启动会,精心制定工作方案,积极牵头组织开展起草工作,法工委及早介入、参与调研并审查把关。一是到太原市部分餐饮企业和大学食堂进行实地调研走访,面对面与餐饮服务经营者、婚宴管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厨师、学生等,深入探讨依法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的办法。二是通过召开座谈会、网上公布、发函等方式,认真征求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学者和12个省直相关部门、11个市、6个县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努力使法规草案更好地凝聚各方面的共识。三是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实务工作者和立法专家,对法规草案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经过反复修改,先后数易其稿,并报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形成了现在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

在起草中,我们主要把握了四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指示落实到法规草案中。二是坚持法治德治相结合,强化宣传教育引导,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解决我省餐饮浪费的重点难点问题,努力提出具有山西特色的立法对策。四是按照“精细化”要求,能明确尽量明确,能具体尽量具体,切实增强可操作性。

三、法规草案的主要内容

法规草案不分章节,共26条,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概念界定、工作原则、政府和部门职责,群团组织、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的责任,餐饮供给方和需求方的义务,以及法律责任等。

一是厘清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餐饮浪费的监管涉及多个部门,这些部门的职责既有交叉也存在监管真空。为实现对餐饮浪费的闭环监管,做到无缝对接,法规草案强调政府应加强对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明确商务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教育、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二是明确了餐饮供给方和需求方的义务。餐饮浪费发生在餐饮供给与需求两个方面,餐饮浪费的治理也必须从这两方面入手。为此,法规草案一方面规定了公务用餐提供者、职工食堂、教育机构食堂、餐饮服务经营者等供给方在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中的义务,另一方面规定了家庭、个人、宴会举办者等需求方在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中的义务。

三是将宣传教育引导贯穿全过程。坚持法治德治相结合,充分发挥宣传教育在餐饮浪费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法规草案将每年1月设为反对餐饮浪费宣传月,规定群团组织应开展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宣传,媒体应加强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正面宣传引导,餐饮行业协会应充分履行宣传教育职责,学

校应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纳入课堂教学内容并引导督促师生节约用餐,鼓励支持开展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志愿服务活动等。

四是建立了共建共治长效机制。为构建政府、行业、餐饮供给方和需求方、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长效机制,法规草案明确将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纳入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考评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纳入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单位创建内容,纳入师德师风、学生综合素质、文明校园评价体系,纳入餐饮服务经营者员工培训内容等,并对公民投诉举报、部门受理查处等作出了规定。

五是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为维护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法规草案对公务活动中造成明显餐饮浪费的,职工食堂造成明显餐饮浪费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额等违法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概念界定

征求意见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餐饮浪费概念的界定不宜过于专业化和学理化,应当通俗易懂、便于理解。为此,我们认真研究后采纳了这一意见,对餐饮浪费作了明确界定:一是以列举和概括相结合的方式明确了餐饮活动的主要供给方和需求方;二是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权威解释,明确了餐饮浪费主要体现为“不合理使用、不必要废弃”,即法规草案第三条。

(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宣传月调研和征求意见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餐饮浪费积久生常,与中华民族崇尚节俭的传统美德格格不入,必须通过设立反对餐饮浪费宣传月等形式,建立常态化的集中宣传教育机制,加大集中宣传教育力度,营造全社会反对餐饮浪费的良好氛围。我们认为该意见很有道理。同时,考虑到春节期间餐饮活动较多,也是餐饮浪费的一个高峰期,而春节一般在1月中下旬至2月上中旬之间,将宣传月设在1月份,会收到更好的效果。为此,法规草案将每年1月设为我省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宣传月,并规定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宣传教育义务,即法规草案第二十条。

(三)关于行政执法主体

调研论证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明确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商务部门统一行使执法权,以避免推诿扯皮。对此我委认真研究,并反复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据了解,机构改革前,由商务部门统一行使对餐饮浪费行为的行政执法权。随着行政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深入,部分市县已将商务部门的执法力量移交给市场监管部门,组建了新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但部分市县仍然维持原状。有鉴于此,法规草案参考已初审的国家反食品浪费法草案,将行政执法主体确认为市场监管或者商务主管部门,即法规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

以上说明连同法规草案,请一并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二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全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的决定

(2021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全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决定如下:

杏花岭区	264 名	尖草坪区	207 名
万柏林区	261 名	晋源区	183 名
清徐县	208 名	阳曲县	170 名
娄烦县	165 名	古交市	182 名
大同市 2029 名			
太原市	2173 名	新荣区	162 名
小店区	284 名	平城区	309 名
迎泽区	249 名	云冈区	267 名
		云州区	175 名

阳高县	193名	天镇县	184名	寿阳县	182名	祁县	194名
广灵县	176名	灵丘县	189名	平遥县	248名	灵石县	192名
浑源县	208名	左云县	166名	介休市	228名		
朔州市 1162名				阳泉市 961名			
朔城区	230名	平鲁区	185名	城区	194名	矿区	191名
山阴县	188名	应县	200名	郊区	172名	平定县	203名
右玉县	161名	怀仁市	198名	孟县	201名		
忻州市 2566名				长治市 2353名			
忻府区	249名	定襄县	184名	潞州区	291名	上党区	209名
五台县	202名	代县	180名	屯留区	195名	潞城区	185名
繁峙县	196名	宁武县	171名	襄垣县	193名	平顺县	170名
静乐县	171名	神池县	159名	黎城县	172名	壶关县	199名
五寨县	162名	岢岚县	156名	长子县	213名	武乡县	181名
河曲县	168名	保德县	172名	沁县	174名	沁源县	171名
偏关县	160名	原平市	236名				
				晋城市 1282名			
吕梁市 2599名				城区	222名	沁水县	180名
离石区	197名	文水县	230名	阳城县	216名	陵川县	190名
交城县	186名	兴县	197名	泽州县	237名	高平市	237名
临县	271名	柳林县	209名				
石楼县	164名	岚县	177名	临汾市 3231名			
方山县	171名	中阳县	171名	尧都区	303名	曲沃县	186名
交口县	163名	孝义市	237名	翼城县	201名	襄汾县	240名
汾阳市	226名			洪洞县	292名	吉县	161名
晋中市 2203名				安泽县	156名	浮山县	164名
榆次区	268名	太谷区	198名	古县	157名	乡宁县	187名
榆社县	168名	左权县	172名	大宁县	153名	隰县	161名
和顺县	167名	昔阳县	186名	永和县	153名	蒲县	161名
				汾西县	169名	侯马市	187名

霍州市 200 名

芮城县 215 名 永济市 228 名

河津市 220 名

运城市 2839 名

全省共 23398 名

盐湖区 282 名 临猗县 250 名

本决定自 2021 年全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万荣县 227 名 闻喜县 219 名

换届时施行。1997 年 7 月 30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

稷山县 212 名 新绛县 206 名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山

绛 县 195 名 垣曲县 184 名

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人民代表

夏县 212 名 平陆县 189 名

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同时废止。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1月1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 陈跃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重新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基层治理体系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人大选举制度，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这是党中央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充分发挥基层人大代表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重大举措。为此，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选举法进行修改，修改的重点就是增加县乡人大代表数量，将县级人大代表名额基数增加20名，由原来的120名提高至140名。根据新修改的选举法，需要重新确定我省县级人大代表名额。

二是发展基层民主政治，夯实县级人大换届工作基础的需要。县级人大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是

我国地方国家政权的重要基础，是实现基层民主的有效形式。县级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的加速推进，我省县级行政区划由119个调整为117个，而且一些县级行政区域人口增加明显，要更好地体现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政权性质，必须有跟行政区域内人口规模相适应的相当数量的人大代表。目前，我省的县级人大代表名额是于1997年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确定的，二十多年未做调整，已经不能适应实际需要。今年，我省即将开展新一轮县乡人大换届，也需要重新确定县级人大代表名额。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和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是关于作出决定的主要法律依据。新修改的选举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四十名”。第十三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是关于测算的县级人大代表名额。根据以上法律规定,按照省公安厅提供的截止 2020 年 10 月底的户籍人口数,采取“基数+人口代表数”的计算办法,对我省 117 个县(市、区)的人大代表名额进行了重新测算。我省县级人大代表总名额由 1997 年的 20393 名调整为现在的 23398 名,增加 3005 名,增幅 14.7%。(其中,太原市 2173 名,增加 400 名;大同市 2029 名,增加 178 名;朔州市 1162 名,增加 179 名;忻州市 2566 名,增加 323 名;吕梁市 2599 名,增加 390 名;晋中市 2203 名,增加 293 名;阳泉市 961 名,增加 119 名;长治市 2353 名,增加 185 名;晋城市 1282 名,增加 151

名;临汾市 3231 名,增加 432 名;运城市 2839 名,增加 355 名。)每个县(市、区)的人大代表名额在一定程度上均有增加,这些增加的名额不仅能够进一步优化县级人大代表结构,也能够在分配县级人大代表名额时,适当向城市街道倾斜,这样有利于更好反映人民意愿、代表人民意志,加强与人民群众联系,充分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权利。

三是关于决定的施行时间和废止原来的决定。本决定自 2021 年全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时施行。1997 年 7 月 30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同时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三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1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 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2021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答复意见,结合本省实际,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本届朔州市、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延长一年。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 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1月1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 陈跃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人大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一是坚持党委统筹换届时间，逐步实现同级领导班子同步换届的需要。由于历史原因，我省11个设区的市人大、政府、政协换届时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中央有关统筹换届时间、逐步实现同级领导班子同步换届的要求，2011年省委提出，通过两次换届时间的调整，实现全省11个市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同步换届。并于2015、2016、2017年，进行了第一次调整，按照原定计划在2021年进行第二次统筹调整。

二是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法律程序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朔州、吕梁2市应于2020年12月换届。近期这2个市提出调整换届时间的申请，省委意见由省人大常委会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根据省委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带领法制(工)委、人事代表工委的有关同志，专程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有关设区的市人大调整换届选举时间的问题，答复同意由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

二、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书面答复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决定调整朔州市、吕梁市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时间，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延长一年，与同级领导班子同步进行换届。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修订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 办法(草案)》的决定

(2021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已经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现决定提请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1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的《大同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2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的《大同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1月12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的决定

(2021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的《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2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的《大同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1月12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朔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1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的《朔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朔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2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的《朔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12月2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忻州市长城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1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的《忻州市长城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忻州市长城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2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的《忻州市长城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12月25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忻州市代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条例》的决定

(2021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通过的《忻州市代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忻州市代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2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通过的《忻州市代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12月25日

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 筹备工作情况报告

——2021年1月1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郭海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定于2021年1月20日在太原召开。按照楼阳生书记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加强省“两会”期间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的指示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大会筹备组总负责人郭迎光两次主持召开筹备工作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专题研究有关事宜，省委常委会议研究大会筹备情况。目前，大会各项筹备工作与疫情防控工作紧密结合、统筹推进、扎实有序，基本到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出大会指导思想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记领袖“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嘱托，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及省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团结和动员全省人民坚定转型信念，保持战略定力，齐心协力、奋发有为，攻

坚克难、敢于胜利，确保“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好局，乘势而上奋力书写山西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

二、拟定大会议程和日程草案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共安排九项：一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三是审查和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四是审查和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2020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2021年省本级预算；五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七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八是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

处理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九是选举及其他事项。

根据会议议程草案,会议正式会期5天,工作日程共安排6天半。2021年1月18日下午报到,19日上午召开各代表团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下午召开预备会议、省“两会”党员代表委员会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20日上午大会开幕,24日下午大会闭幕。会议共安排4次全体会议,4次主席团会议,2次全团会议,5次分组会议。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参照全国人大做法,改进会议安排。减少一次全体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和三个法规草案报告。报到时间减少半天,调整召集人会议时间,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法制委员会会议和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全部安排在晚上召开。

会议议程草案已经省委常委会议同意,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大会预备会议通过后实施。

三、组建大会工作机构

依照法律规定大会设秘书处。大会秘书长拟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担任,会前以筹备组总负责人身份领导大会筹备工作。大会副秘书长拟由郭海刚、王纯、梁克昌、孟萧、卢建明、张羽、毛益民、汪凡、武晋9位同志担任。大会秘书处下设会务组、总务组、法规组、组织组、会风会纪监察组、财经组、议案建议组、资料组、新闻组、简报组、保卫组、疫情防控组、信访组13个工作机构,设5个住地联络组。疫情防控组是今年大会筹备服务新设的工作机构,负责部署、检查、落实大会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四、提出大会有关名单和选举办法、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552名。省十三届人大第二十一一次常委会议后,实有代表542名,出缺10名。经本次常委会会议确认4名代表资格终

止。确认8名补选的代表资格后,届时实有代表546名,出缺6名。

会议列席人员919名,旁听人员8名。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工作惯例,提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和表决议案办法草案。经与有关方面协商,提出了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临时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及临时党支部成员、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列席及旁听人员12个名单草案。

有关办法、名单草案已报请省委批准。

五、审查“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和预算草案

审查“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和预算草案是大会的重要议程。省委高度重视规划纲要草案、计划和预算草案编制工作,提出部署要求,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已基本成熟。8月份以来,财经委先后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召开多次会议研究规划纲要草案、计划和预算草案,并进行了初步审查,为大会审查作了必要准备。会议期间召开财经委会议,向大会主席团提出3个草案审查结果报告。

六、安排代表议案建议办理

代表议案建议继续实行网上办理。大会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初步确定为1月21日18时。

会前采取网络方式培训工作人员。代表议案审查和议案建议工作安排书面印发。会议期间组织召开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向大会主席团提出议案审查报告。提出代表建议处理意见、拟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意见。

七、审议代表法实施办法等法规草案

会议审议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

案)》是保障规范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地方性法规。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采取网络、书面两种方式,先后两次征求了每位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在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征求人大及常委会各工作机构、11个市人大常委会意见。法工委、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后提请大会审议。按照筹备组要求,会前将法规草案印发代表研读,为集中审议法规做好准备。会议期间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根据代表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进行统一审议。由1名厅级干部带领2名工作人员深入各代表团,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充分研究吸纳代表意见,向代表作好充分说明和解释工作,进一步提高法规草案质量,确保顺利通过。

八、部署大会安全保卫和信访工作

保卫组坚持“统一指挥、属地负责、条块结合、密切协作、内松外紧”原则,做到“六个坚决”。调整工作机构、完善工作方案,严密各项安全措施。制定了有关车辆、人员出入、文件传递、证件管理等疫情防控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值班备勤,有效应对涉及大会的紧急突发事件,确保省“两会”期间全省社会稳定和“两会”各项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信访组坚持信访风险源头防范和疫情风险防控全程同步,聚焦集体访、上访老户的稳控、分流等重点环节,畅通信访渠道,明确重大信访问题专人接待和大会会场、主席团会场和代表团住地不接待上访群众、不受理信访事项、不处理信访问题。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全国和省“两会”期间信访工作的通知》,召开全省“两会”信访工作视频会议。会前召开各代表团随团信访负责人会议,部署大会期间信访工作。

九、安排大会宣传报道工作

新闻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宣传报道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新闻报道计划。采取视频、网络直播、远程采访方式开展报道工作。在各代表团住地

统一设置视频采访室。

大会秘书处共安排2次新闻发布会。会前介绍大会筹备情况、指导思想、主要任务、日程安排等情况,会后通报会议取得成果、重点介绍通过的法规。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共有13家中央媒体和6家省内主要媒体参会。开幕、闭幕全体会议在山西卫视、黄河新闻网现场直播。

十、强化会务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山西大剧院为主会场。预备会议、省“两会”党员代表委员会议、全体会议在主会场举行;省委党校礼堂为大会分会场,安排省直列席人员、旁听人员集中收看开幕、闭幕全体会议。召集人会议、主席团会议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在龙城国际饭店三层国际会议厅举行。

代表团住地安排在晋祠宾馆、丽华大酒店、湖滨国际大酒店、龙城国际饭店、太原阳光皇冠假日酒店。其中,吕梁代表团在龙城国际饭店,临汾代表团在晋祠宾馆,太原、晋中、运城3个代表团在太原阳光皇冠假日酒店,大同、晋城、解放军3个代表团在湖滨国际大酒店,朔州、忻州、阳泉、长治4个代表团在丽华大酒店。

大会秘书处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安排在省人大会议中心和龙城国际饭店。

按照职责清晰、任务明确、规范准确,有序高效、严谨细致、及时到位、密切配合、热情周到的工作要求,总务组全力做好餐饮、住宿、交通、医疗、食品检疫等服务工作。会务组借鉴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做法,使用全国人大政务信息微信平台,采取网络视频方式听取代表审议发言,传输大会简报。各代表团住地派驻1名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未纳入闭环管理的有关方面工作人员不进入代表团全体会议、分组会议会场。

十一、做好疫情防控服务保障工作

大会实行全程闭环管理,做到应检尽检、应封尽封。会前、会中分别进行2次核酸检测。制定疫

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手册。成立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领导小组,多次组织召开疫情防控协调会议,梳理对接防控风险点,全链条统筹管理疫情防控工作。明确参会代表、工作人员和服务保障人员核酸检测范围,明确人员健康、宾馆会场、用餐、车辆管理及公共区域等防控规范。每个住地派驻医疗组、防疫组。设立食品检测点。在晋祠宾馆、丽华大酒店、太原阳光皇冠假日酒店、湖滨国际大酒店和龙城国际饭店共派4辆救护车,承担医疗转运任务。会议期间实行点对点专车接送,所有人员均不得擅自离开住地和会场。凡是脱离闭环管理的人员均不得继续参加会议。对人员健康、用餐、车辆、宾馆、会场及公共区域等疫情风险点实行不间断防控,各定点医院的专家组成员24小时应急备勤,及时处置疫情防控突发情况,确保与会人员身体健康,大会绝对安全。住地联络组负责代表团、住地和大会秘书处的联络、协调落实工作,做好代表及工作人员核酸检测组织服务、文件和报纸消杀及发放、人员车辆出入检查等疫情防控管理统筹工作。

十二、严明大会纪律和工作要求

大会制定会风会纪“十不准”、会议须知、工作人员守则和疫情防控指南。明确各代表团团长为落实会风会纪、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压实主体责任;召开会风会纪联络员会议,各代表团指定会风会纪联络员,具体落实会风会纪方面的规定要求。

大会坚决反对“四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我省实施办法,坚持监察监督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突出政治监督,切实强化报到、参会、就餐、住宿四个环节,切实保障全体会议、审议和大会选举三个重点,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令行禁止。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保密纪律,全面有效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决杜绝餐饮浪费,并作为会风会纪的一项重要监督检查内容。

大会筹备组将以大会指导思想为统领,增强政治意识,承担政治责任,依法依规办事办会,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圆满成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2021年1月1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郭迎光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中共山西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转型发展，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提升政治站位，坚定扛起以法治方式服务转型发展的历史使命

以法治方式服务转型发展，是省委赋予本届人大的重大历史使命。常委会继续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净化政治生态成果，一刻不停地提升政治站位，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制定年度学习计划，逐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召开第三次、第四次学用交流会，深刻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山西视察，是我省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常委会按照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部署，举办专题讲座、组织研讨交流、深入一线调研，紧密联系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历程，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刻领悟“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重大历史意义，深刻认识省委坚定不移将转型综改进行到底的信心决心，不断增强服务转型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省委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在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各项任务十分繁重的情况下，召开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出台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为人大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常委会深刻领会会议精神，强化政治机关属性，围绕贯彻“我是我，我又不是我”这一要求，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党建工作会议，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学习讨论，切实增强忠诚为党履职、忠实为民代言的政治自觉。对标会议精神充实工作计划，增加

6项立法任务,启动10项制度建设,把省委要求及时贯彻到人大工作中。栗战书委员长在晋调研时,专门就省委全面加强人大工作的领导、人大把各项工作绝对置于省委领导之下给予充分肯定。常委会认真学习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提出6条贯彻措施,服务转型发展方向更加笃定。

一年来,审议法规草案47件,通过38件,作出延期开展村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等8项重大事项决定,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51件,审查规范性文件112件,听取审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4项,检查和调研了12个方面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33人次,组织6批宪法宣誓,确保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得到有效贯彻,确保中央及省委人事安排意图圆满实现。

二、全力服务转型发展重大战略,以转型综改为重点的地方立法取得突破性进展

本届常委会履职以来,紧紧围绕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完成了一批紧急重大的立法任务。去年,面对转型发展的磅礴态势,疫情防控的紧迫需求,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常委会加大立法力度、加快立法步伐,全年立法工作呈现出数量更多、分量更重、节奏更快的特点。栗战书委员长在第二十六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对我省立法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聚焦转型综改持续发力。在前两年制定修改开发区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8件法规的基础上,去年又制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标准化、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机关运行保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等法规,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审议知识产权保护、一枚印章管审批、统计等法规草案,就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朝着本届末基本建立起与转型出雏型相适应的法规框架目标,迈出了坚实步伐。牵头开展请求国家调整适用

承诺制改革相关法律规定梳理工作,为依法推进改革向纵深发展贡献力量。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常委会第一时间宣传解读疫情防控法律法规,一次审议通过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以最严格的措施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在全国率先制定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制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三年立法计划并报省委批准,为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筑牢法治防线。

继续加强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小切口”立法。制定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修改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高等教育法实施办法,让教育改革成果惠及千家万户。制定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作出禁止野外用火决定,修改禁毒条例、宗教事务条例、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公民献血条例,审议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依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织密绿色发展法治保障网。审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3个法规一起,构建环保领域“四梁八柱”法规框架。作出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决定、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决定,修改经济林发展条例,一揽子修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3件法规,促进生态受保护、群众得实惠。围绕保护“两山七河一流域”,制定三年立法计划并报省委批准,按照全省统筹、省市联动、市市协同机制推进。选取沁河流域保护立法作为试点,为协同立法全面铺开积累经验。

围绕突出地方特色、务求实在管用,探索改进立法方式。一是为了解决“立什么”的问题,完善法规立项机制,提前半年开展下一年度法规立项调研。二是为了使立法更好解决地方事务,加大创制性立法力度,在没有直接上位法依据的情况下,全

年制定 8 件创制性法规。三是为了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适用性,深入研究“小切口”立法规律,通过切小题目、切细内容、切准特色、切实措施,“量身定制”解决实际问题。四是为了解决实施性法规“上下一般粗”的问题,总结修改宗教事务条例做法,出台制定实施性法规规定,将实施性法规重点放在对上位法补充、细化上。五是为了使法规更聚焦主要矛盾、解决主要问题,法规起草前编制立法大纲,成立立法协调小组,及时解决立法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分歧,更好发挥法制委“统”的功能和其他委员会“专”的优势。

三、依照法定职责开展监督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落实省委支持“干”、改进“为”、提升“治”、落在“效”的要求,抓住事关转型发展的重要问题,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听取审议报告是人大法定的监督形式,重点是要提高报告审议质量。常委会认真做好审议前调研,加强与报告机关沟通,持续抓好跟踪监督。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围绕落实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等提出意见建议。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深入整改问题。两次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全力支持省政府应对疫情影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紧扣中心、关注民生,听取审议转型综改、科技创新、“一个战场”打赢“两场战役”等报告,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和决战脱贫攻坚;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助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听取审议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法院刑事审判、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报告,促进规范执法、公正司法。开展政府债务、农村养老、农产品十大产业集群、晋中古建

群、建筑节能等专题调研,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建议。

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是党中央赋予人大的两项重要职责。常委会按照“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要求,推动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贯彻落实。引入第三方对“1331”工程开展绩效评价。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深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利用半年时间深入调研,在审议政府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的同时,一并审议人大的调研报告。调研报告与审议意见一并转省政府研究处理。

严格遵照法律规定开展执法检查。逐条对照法规规定,检查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实施情况并组织专题询问,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连续第三年开展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汾河的水质取得历史性改善。受全国人大委托,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一并检查我省配套法规。首次委托晋中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平遥古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委托大同、朔州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实施情况,跟踪监督旅游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在做好执法检查工作的同时,对就业促进、法律援助、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等法律法规进行执法调研,首次审议义务教育、残疾人保障两个自查报告。这些灵活简便的方式,推动了更多法律法规活起来、落下去。

四、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尽责,代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一年来,全体省人大代表通过多种形式密切联系群众,五级人大代表依托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8.9 万人次,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6 万余件;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

意志,提出一批与全省大局高度契合、切实可行的高质量议案建议;踊跃参加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推动“六新”突破等主题形成 27 个调研报告;积极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奠定了坚实基础。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广大代表立足岗位积极出力、建言献策,为我省交出夺取“战疫”重大战略成果优秀答卷作出了贡献。

常委会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本质特征的高度,持续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制定意见,提出 9 个方面 30 条具体措施,支持保障代表发挥作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首次采用线上方式举办代表履职学习班,实现了代表履职培训不间断。精心组织代表专题调研,选题紧扣中心,人员向基层倾斜,绝大多数基层代表参加了调研;回应代表呼声,委托 5 个设区的市组织代表省内跨市域调研 15 次。重建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持续引深“向申纪兰学习、做人民好代表”活动,深化“三晋人大代表采风行”,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代表、信赖代表良好氛围。

为了保证代表更加紧密地联系人民群众,按照代表联络站建设三年计划,召开推进会,出台指导意见,区分涉法涉诉、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 6 种情况,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积极办理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助推“三无”单位创建。代表联络站在搭建代表闭会期间履职平台、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架起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桥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主席团交付的 38 件议案都已审议完毕,涉及重大事项决定的 1 项已经完成;涉及立法的 37 件,4 件已经出台,3 件正在审议,14 件列入规划计划,其余作为重要参考。代表在会议期间提出的 974 件建议、闭会期间提出的 27 件建议,全部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并答复代表。省政府承办的 913 件

建议,已经解决或有重大进展的占 40.3%,列入计划规划逐步解决的占 53.2%。10 项 57 件重点督办建议,实行政府领导领办、承办部门重点办理、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有力推动了相关工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既重视具体问题的解决,更重视建立长效化机制,承办的 30 件建议已经全部办结。实行“省人大代表建议直通车”以来,建设晋西北马铃薯种植基地、疫情期间取消全省中考体育科目考试等 15 件建议,省政府领导直接批办,13 件已经办结。

各位代表,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代表工作 3 件法规草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遵循宪法和代表法的基本原则,细化国家机关特别是人大机关服务代表职责,强化代表履职保障措施,目的就是要以法治的方式让代表主体地位得到更加充分尊重、让代表的权利得到更加有力保障、让代表的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真正把人大机关建设成为代表机关。

各位代表,适应形势任务、担起历史使命,必须在建设“工作机关、代表机关”上持续用力。一年来,常委会以信仰锻造队伍,坚持不懈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在真学真信中坚定理想信念。制定向省委请示、报告等 7 个清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加强对机关党组和分党组的领导,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在严格的党内生活中加强党性修养,永葆政治本色。大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认真做好干部平时考核试点工作,树立以结果论英雄的鲜明导向;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办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兴崇法尚法之风、务实担当之风、读书学习之风、调查研究之风,老同志发挥优势、热情帮带,年轻同志虚心好学、比学赶超,机关人心思进、正气充盈。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在省委的支持下,一批中青年干部充实

到各机构班子和重要岗位,从北大等高校选调一批专业人才;举办专题培训班、开展案例式教学、组织法治讲堂,加强宪法法律和各方面知识的学习,干部业务能力全面提升。加强全省各级人大协同联动,人大工作水平整体提高。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是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市县乡人大协同努力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常委会工作与省委要求和人民期待相比还有不少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地方。以法治方式服务转型发展的思想行动自觉,还需进一步巩固提升;立法工作如何处理好突出地方特色与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关系,“小切口”立法与设区的市立法关系等,都需要进一步积极探索、把握规律;监督工作的机制方式有待完善,推动法律法规活起来、落下去的措施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为代表依法执行职务创造条件、提供服务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密切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联系的制度机制需要进一步落细落实;适应繁重的工作任务,常委会履职能力和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还需要继续加强。我们将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我省“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局之年。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为未来5年乃至15年山西发展擘画蓝图、作出部署。放眼三晋大地,转型发

展态势强劲,到处充满希望和活力。我们要保持清醒头脑、锚定既定目标,在全省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铆足干劲、不骄不躁、砥砺奋进,努力交出一份让省委和全省人民满意的答卷。做好今年常委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紧紧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依法履职尽责,为我省“十四五”时期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以把牢方向、提升站位为重点加强理论武装,进一步增强以法治方式服务转型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今年一个新的重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要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一个坚持一个坚持地学,作为学用交流会重要内容,自觉用党的最新科学理论成果引领方向、指导实践。不断学习、不断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一个专题一个专题地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确定若干课题开展理论研究,切实提高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

省人大常委会作为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第一属性是政治性、第一要求是讲政治,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常态化开展“我是我、我又不是我”思想教育,围绕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为了更好适应服务转型发展的需要,今年在省委党校开设专班,围绕“认识转型、服务转型”进行再学习、再动员,进一步从全局上认清为什么转型、怎样转型,明确人大服务转型发展要干什么、怎么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全身心投入到转型发展蹚新

路的火热实践中。

二、以体现地方特色、突出“小切口”为重点加强立法工作,进一步为转型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地方特色是地方立法的生命力所在。栗战书委员长在晋调研时肯定我省地方立法特色鲜明、“小切口”立法实在管用,既是鼓励更是鞭策。我们要认真总结、探索规律,使地方立法更具山西特色,让更多“小快灵”立法惠及百姓。

今年立法的头号任务是制定促进转型发展管总的综合性法规,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转型发展蹚新路重大指示要求,总结经验、固化成果,以法治方式把省委坚定不移推进转型发展的决心意图,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这件法规提交明年代表大会审议。

持续加大转型综改立法力度。继续审议知识产权保护、一枚印章管审批、统计等法规草案,围绕国有企业资本运营监督管理、康养产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外来投资、社会信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方面再制定6件法规,基本建立起与转型出雏型相适应的法规制度框架。

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制定全民阅读、中医药、殡葬管理等方面的法规,修改动物防疫条例。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立法三年计划,整合现行汾河保护3个条例,制定一部综合性的汾河保护法规。制定湿地保护条例、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规定,推动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水平。

三、以服务中心、讲求实效为重点加强监督工作,进一步发挥人大监督在转型发展中的支持和促进作用。落实省委关于监督工作的要求,以服务大局为原则,以促进工作为目标,依照法定职责开展监督。

认真负责做好经常性法定监督工作。每年听取审议的计划、预决算、审计、环保等报告,要突出重点问题和重要事项,加强跟踪问效。围绕事关转型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听取审议先进产品

培育、师德师风建设、脱贫攻坚、“七五”普法、行政审判、控告申诉等工作报告。作出“八五”普法决议、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开展国资国企监管体制改革、医保工作等5项专题调研。抓好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两件大事,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精神,作为课题深入研究,制定好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办法。

现在推动法律法规实施的任务很重,需要探索更多措施、调动更多力量加强这方面工作,决不能让精心制定的法律法规束之高阁。今年将检查开发区、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结合审议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继续用好全国人大委托的执法检查同步检查我省配套法规、委托设区的市开展特定区域法规执法检查、执法调研、立法后评估等方式,探索实行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这样每年就能掌握15件左右法规实施情况,加上每年修改10件左右法规,在常委会一届任期或稍长一点的时间内,就可以实现对现行190多件法规实施监督全覆盖。

四、以支持保障代表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更好发挥作用为重点加强代表工作,进一步为转型发展凝聚力量、贡献智慧。全力推动代表工作“三件法规”的落地落实。加快配套审议处理代表议案工作规程、办理代表建议工作规程、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意见、国家机关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工作机制等细则,探索建立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与部门沟通机制,从制度上保障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让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代表工作的新风尚。

拓展深化代表更加密切联系群众的方式方法。落实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组织代表通过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直接听取群众意见;建好管用好用代表联络站,总结各地

做法、推广典型经验,健全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诉求的反馈机制,切实把联络站建设成为服务群众、化解矛盾、助推发展的平台。加强对省人大代表小组活动的指导。

牢固树立服务代表意识。举办3期省人大代表专题学习班。显著增加基层省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人数。细化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联系代表制度。改进代表视察、专题调研方式,继续提高基层代表参与度。继续组织代表跨选举单位调研视察。落实代表履职经费,关注代表身体健康,解决代表履职中的困难。加快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建设,开发手机客户端。突出代表主体地位,讲好代表故事,办好《人民代表报》。深化“三晋人大代表采风行”,充分展示“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风采。

各位代表,面对新任务新要求,必须以更加有力的举措加强自身建设,打牢思想行动根基。要坚持党的领导,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成果,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引领继续前行的步伐。要大力倡导踱方步、冷思考,拿出更多的精力研究思考带有根本性、长远性的问题,围绕乡村振兴等7个课题深入开展研究,以更多可见可感的成果助力转型发展、增进人民福祉。要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组工作,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改进作风;优化组成人员结构,逐步提高专职组成人员比例;扎实做好干部实绩评价工作,着力打造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与市县乡人大联系,制定街道人大工作条例,指导县乡人大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各位代表!转型发展前景光明、催人奋进,人大代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只争朝夕、攻坚克难,乘势而上、奋发进取,为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21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会工作报告 |
| 二、审查和批准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六、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三、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批准山西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八、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 四、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2020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 |
| 批准山西省2021年省本级预算 | 九、选举及其他事项 |
| 五、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1年1月14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55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丁小强 卫小春 马德茂 王旭明
王 纯 王 珍 卢建明 白德恭
冯云龙 冯改朵(女) 曲孝丽(女) 吕岩松
刘本旺 刘 美 刘振国 安雅文
孙大军 李仁和 李凤岐 李正印
李 佳 李俊明 李效玲(女)
李悦娥(女) 张吉福 张志川 张李锁
张明星 张高宏 陈小洪 陈振亮
范丽霞(女) 罗清宇 岳普煜 郑连生

赵向东 赵庆华 赵建平(晋中)
姜四清 秦一良 徐广国 高卫东
高新文 郭迎光 郭海刚 郭康锋
盛佃清 商黎光 梁宏宇 董一兵
韩怡卓 韩 强 程有录 释昌善
楼阳生

秘书长

郭迎光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大会主席团55人,由以下同志组成:

省委书记、省委常委共9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7人,新提名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2人,省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1人,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任2人,省政协主席1人,各代表团团长8人(其他4个代表团团长:太原、大同、解放军代表团团长为省委常委;晋城代

表团团长为新提名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11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7人,省直和教育系统2人,县(区)、乡、村3人,企业1人,宗教1人。

大会秘书长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担任。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1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李悦娥(女)

副主任委员 郭海刚 张高宏

委员 (14名,按姓名笔画排列)

王旭明 王安庞 卢晓中 白秀平

冯改朵(女) 李仁和 李栋梁 李福明

张世文 张华龙 张国富 赵建平(人大)

郭康锋 蔡汾湘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17人。主任委员由省人大常委会分管人事代表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和大会秘书处议案组组长担任。委员14人,分别由省人大各专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及个别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担任。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1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马瑞燕(女)王文保 王俊飏
王润梅(女)王雅丽(女)牛三平
双少敏(女)田永东 冯冰(回族)
邢利民 吕春祥 刘予强 刘正
刘宏新 许小红(女)孙涛 李志强
李秋喜 李晋平 李桂琴(女)
杨林花(女)杨蓉(女)辛琰(女)张宏祥
张建国 郝旭 姚武江 栗翠田
高丙伟 高祥明 郭凤莲(女)黄庆学
阎少泉(女)阎美蓉(女)董林

二、在晋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妙江 咎宝石 栗桂莲(女)
韩清华(女)焦斌龙

三、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

吴俊清 省教育厅厅长
卫英慧 省科技厅厅长
薛维栋 省民政厅厅长
薛永辉 省司法厅厅长
姚青林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潘贤掌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立业 省住建厅厅长
闫晨曦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鞠振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宏晋 省商务厅厅长

冯征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陈磊 省审计厅厅长

四、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卢功勋

五、武警山西总队司令员、政治委员

曾友成 武警山西总队司令员

李清涛 武警山西总队政治委员

六、省委副秘书长

宋伟 王成禹 宋惠民 宋红波

七、省委工作机关和省委工作机关管理机关负责人

董晓林 省委网信办(省网信办)主任

王亦兵 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常务副
主任(局长)、一级巡视员

符惠明 省直工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何青 省委巡视办主任,省纪委监委,省监
委委员

张晓峰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老干部局
局长

员鸿琛 省委机要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局长

郝永明 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省国家保
密局)主任(局长)

张峻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省文明办主任

八、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顾昭明

九、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副主任、局长、副局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

阎默彧 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段宝燕(女)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门世宾 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文栋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有智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尹天五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岳红(女)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谭继海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汉琦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程银锁 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 钢 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郭艳成 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高在前 农村工作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王志刚 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高建平 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胡亚南 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李 鑫 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大军 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陈腊平(女)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翟振新 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乔建军 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连慧峰 预算工作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张拯瑜 研究室副主任

孙剑纲 研究室副主任

沈淑华(女)研究室二级巡视员

叶增强 信访局局长

吴明禄 信访局副局长

郑秋喜 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王春光 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李秋和 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王李平

十一、省法院副院长、太铁中院院长

管应时 方剑锋 翟瑞卿 杨 宏

高文君

十二、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太铁分院检察长

崔国红 闫绪安 苑 涛

赵雅清(女)

姚江华

十三、省政府副秘书长

薛 荣 梁敬华 向弟海 高建军

王延峰 丁纪岗

十四、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

李海渊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张晓东 省统计局局长

王焰坤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常国华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局长(主任)

刘润民 省文物局局长

薛军正 省人防办主任

刘志杰 省扶贫办主任

刘中雨 省医保局局长、一级巡视员

十五、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负责人

王云龙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薛江滔 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局长

王锁成 省司法厅副厅长(兼),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贲亚明 省药监局局长、一级巡视员

十六、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副秘书长

梁克昌 张 羽 汪 凡

十七、省直事业单位负责人

曹荣湘 省委党史研究院(省地方志研究院)院长

韩 红(女)省档案馆馆长

张晓光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兼),山西社

会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

- 狄重阳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王学军 省煤炭地质局局长
 彭东晓 省地质勘查局局长
 赵丽华 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薛春生 省就业服务局局长
 孔宪江 省社会保险局局长
 王拥军 省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卫继周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级政府
 采购中心)主任
 刘英魁 山西广播电视台台长
 王鞏奎 省专用通信局局长
 张 涛 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
 李德胜 省测绘地理信息院院长
 胡钢成 省公路局局长
 郭天恩 省水利发展中心主任
 杨春权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李荣山 省人民医院院长
 赵 斌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院长
 张元成 山西博物院院长
 邵国荣 省能源发展中心主任
 刘清平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总队长(局长)
 王五一 省检验检测中心(省标准计量技
 术研究院)主任(院长)
 闫中立 省发展改革委项目推进中心主任
 崔志明 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主任

十八、省人民团体负责人

- 杜学文 省作家协会主席
 卫 国 省残联理事长
 张云泽 省社科联常务副主席
 梁艳萍(女)省台联党组书记
 郑 红(女)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秦 勤(女)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

十九、中央驻晋单位负责人

- 张峻华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杨卫东 审计署太原特派办特派员
 梁亚春 省气象局局长
 杨永宁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局局长
 秦红保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省邮政
 管理局局长
 王端武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
 郭星全 省地震局局长
 朱春雷 中国民用航空山西安全监督管理
 局局长
 郭全明 山西黄河河务局局长
 郭舜文 山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政治委员
 方合三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党委书
 记、副局长
 程岩峰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
 西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臧新军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党委书记、
 行长
 姚琦华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党委
 委员、副行长
 李祝民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党委书记、
 行长
 张宝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张文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
 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吴奕琪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
 经理(主持工作)
 李 军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西分公
 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 路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晓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董事长
季建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赵晓春	华舰体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西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孙波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志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在并省属文化类企业负责人	
	山西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雷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天胜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晓江	山西影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宏伟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贺建平	山西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瑞平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李伟	山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国宏	中国石油山西销售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二十二、在并省属金融类企业负责人	
黄河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亚	省农信社理事长
陈明良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晓军	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建伟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二十三、在并本科院校负责人	
柳树林	山西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春明	山西农业大学(省农科院)校长(院长)
毛巍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山西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霍世平	太原师范学院院长
周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山西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杨述平	太原工业学院院长
房倚天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李伟	山西传媒学院院长
赵东辉	新华通讯社山西分社社长、分党组副书记	郭丕斌	太原学院院长
耿涛	中轻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日用化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梁卫国	山西能源学院院长
		张惠选	山西警察学院院长
		齐利平	山西开放大学校长
		武东升	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院长
二十、在并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负责人		二十四、省政府驻外办事处主任和省援疆前方指挥部总指挥	
赵建泽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董飏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韩珍堂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成生	省政府驻天津办事处主任
陈耳东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	韩侠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刘亚林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一级巡视员
		丁永平	省援疆前方指挥部总指挥,省

政府驻新疆办事处主任(兼)

周太生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二十五、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

赵 斌 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发平 太原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二十八、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薛利云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宁建新 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曹占贵 朔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段运生 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兰军 忻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苏春华 朔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雁斌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周东曙 忻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双寿 晋中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

郭 鸿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南世勤 晋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文骥 阳泉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廉允 阳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牛金生 长治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原维宁 长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学琦 晋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张世荣 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苏文龙 临汾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马红彬 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振国 运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崔 峰 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十六、设区的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代主任**二十九、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周计伟 太原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王建文 小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晓旭 大同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张 霞(女) 迎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孟贵芳 朔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金林平 尖草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范晋昌 忻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张振鹏 万柏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德峰 吕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张晋涛 清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丁利军 晋中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韩 勇 阳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师旭明 阳泉市监察委员会代主任

冯永魁 娄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谷 明 长治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张 刚 古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那志茂 晋城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王丽萍(女) 平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曹晓亮 临汾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刘巨平 云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跃武 运城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王成武 云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二十七、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代院长

姜 荣 阳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于昌明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张建明 天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永旺 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孟德昌 广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虎荣 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索根生 灵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硕才 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谢志海 浑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史红波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志强 左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东旭 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李 杰 朔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原占斌 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贾志武 平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建康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相 成 山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玉儒	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卢建华	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傅存新	右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雷新平	平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万波	怀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世强	灵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宁康平	忻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维新	介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曲建成	定襄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保存	阳泉市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永平	五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侯彦军	阳泉市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万国	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进勇	阳泉市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力山	繁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郝建国	平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贺玉	宁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建华	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秦文明	静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耀华	潞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建国	神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贵兴	屯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靳海珍	五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彩虹	潞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玉春	岢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崔玉彪	襄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晓兰(女)	河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忠义	平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清泉	偏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卫斌	黎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辰隆	原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卫 明	壶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俊禄	离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成枝	长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范发宾	文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军印	武乡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义祥	交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光清	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鹏昊	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宏斌	沁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少利	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晋 昕(女)	晋城市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建国	柳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窦书瑾	沁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文军	石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保国	阳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尹永平	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立新	陵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贺新众	方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靳水生	泽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喜旺	中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志刚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隰平	交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午生	尧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殿生	孝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费向前	曲沃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小勤	汾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放明	翼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鹏飞	榆次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曹 佩	襄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振国	太谷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玉龙	洪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儒林	左权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晓民	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祥书	和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魏书亮	安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显鸣	昔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学良	浮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钦	寿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金虎	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新平 大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静(女)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连青 永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蒲刚 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文魁 汾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兴民 侯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占平 霍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一民 盐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建莉(女)临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政光 万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逯光耀 闻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文生 新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 晓 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社院 垣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永林 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孝木 平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广升 芮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明 永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凯旋 河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三十、在晋两院院士

王一德 赵阳升 吴光辉

三十一、十二届省政协委员 539 人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依照我省惯例,对本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说明如下:

一、范围

1、我省选举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驻晋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省法院、省检察院副职,太铁中院院长,太铁分院检察长。

2、省委副秘书长,省委工作机关和省委工作机关管理机关主要负责人,武警山西总队司令员、政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副主任、局长、副局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直属机构和部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副秘书长,省管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中央驻晋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并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文化类企业、金融

类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并本科院校主要负责人,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和省援疆前方指挥部主要负责人。

3、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代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代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4、在晋两院院士。

5、十二届省政协委员。

二、原则

列席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或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不再安排其他人员列席;列席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由省级领导兼任的,可列席 1 名常务副职,如果常务副职也是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或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不再安排其他人员列席。

三、人数

本次会议列席人员共 917 人,具体如下:

1. 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35 人
2. 驻晋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5 人
3. 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 12 人
4. 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1 人
5. 武警山西总队司令员、政治委员 2 人
6. 省委副秘书长 4 人
7. 省委工作机关和省委工作机关管理机构负责人 8 人
8.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1 人
9. 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副主任、局长、副局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 30 人
10.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1 人
11. 省法院副院长和太铁中院院长 5 人
12.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和太铁分院检察长 5 人
13. 省政府副秘书长 6 人
14. 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 8 人
15. 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负责人 4 人
16.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副秘书长 3 人
17. 省管事业单位负责人 26 人
18. 省人民团体负责人 6 人
19. 中央驻晋单位负责人 36 人
20. 在并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负责人 5 人
21. 在并省属文化类企业负责人 4 人
22. 在并省属金融类企业负责人 2 人
23. 在并本科院校负责人 9 人
24. 省政府驻外办事处主任和省援疆前方指挥部总指挥 5 人
25. 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 11 人
26. 设区的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代主任 11 人
27. 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代院长 10 人
28. 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1 人
29.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109 人
30. 在晋两院院士 3 人
31. 十二届省政协委员 539 人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年1月1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高宏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就省十三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情况报告如下：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 552 名。2020 年 11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后，实有代表 542 人，出缺 10 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解放军驻晋部队联合选举单位补选省军区政委沙成录，63710 部队副政委杨盛明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 年 1 月 6 日，运城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补选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李建刚，共青团山西省委书记张钧，运城市委副书记、市长储祥好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 年 1 月 7 日，太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补选省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省人社厅党组书记、厅长卢建明，太原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新伟，省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黄岑丽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 年 1 月 12 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沙成录、杨盛明、李建刚、张钧、储祥好、卢建明、张

新伟、黄岑丽的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太原市选举的李晓波、李吉山，向选举单位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1 年 1 月 7 日，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决定接受李晓波、李吉山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晓波、李吉山的代表资格终止。

2020 年 11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来，忻州市选举的张静，晋中市选举的吴玉程，因工作变动调离山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静、吴玉程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吴玉程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46 人，出缺 6 人。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是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内在要求,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和发展的时代必然。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过去一年,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国家法制统一、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送备案的有关情况

2020 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共接收报备各类规范性文件 112 件,其中:接收省政府规章 11 件,省政府办法、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80 件;接收太原、运城、晋城、吕梁、阳泉等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决议 13 件,太原、晋城、晋中等市政府规章 6 件,另有省政府、太原市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各 1 件。此外,还收到公民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 2 件。各报送备案的机关按照“有件必备”的要求,基本做到了报送材料齐全、格式规范,通过报送备案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报备工作实现了制度化、常态化。同时,也存在报备不及时、集

中突击报备、报备流程不规范等一些问题,需要不断完善和改进。

二、开展审查的有关情况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方式主要有:依职权进行主动审查;根据有关国家机关、公民、组织的审查建议进行审查;对特定领域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的专项审查。备案审查工作的重点在于审查和处理纠正。2020 年,法制工作委员会依法对接收报备的各类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共发现 4 件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等方面问题。

(一)依法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

2020 年 8 月,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进行了主动审查。审查认为,《实施意见》第八条关于“具备赡养能力子女不主动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费,认定为子女不赡养父母”的规定同《民法典》的规定相抵触;关于“不履行赡养义务提起公益诉讼”的规定也没有上位法依据,应当予以纠正。

根据《民法典》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支付赡养费的权利。但是支付赡养费不能等同于缴纳养老保险费,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如果强制赡养人为参保人缴纳补充养老保险

费,伤害家庭关系,不符合民事法律精神。根据立法法第八条规定,诉讼和仲裁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我国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范围,限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等方面。因此,赡养人不缴纳赡养费的问题,目前尚不属于民事公益诉讼的范畴,检察机关开展“赡养类”民事公益诉讼,目前没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审查认为,《实施意见》的上述规定,同《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应当予以纠正。

此外,我们在审查过程中还发现了《山西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问题。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了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相关机构的意见,并与制定机关进行了沟通,提出了处理意见。2021年1月7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向省政府提出修改意见。

(二)根据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进行审查

2020年4月,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公民的审查建议对省政府规章《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查。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火葬区内死亡者遗体不火化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民政、公安部门组织人员强行火化,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第二款规定:“强行火化后,原属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其家属不得享受丧葬费、抚恤费、遗属生活补助费和困难补助费;原属农村村民的,其家属不得享受乡村有关社会福利待遇。所在单位一年内不得评为文明单位和先进单位。”法制工作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该条第一款“强行火化”的规定与国家行政强制法第十条“法律、法规以外的其它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相抵触;第二款规定的内容也违反了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第六款“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

定。因此,《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的这条规定存在与有关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形。

针对这一问题,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了审查意见,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于2020年4月7日以办公厅文件向省政府办公厅提出了修改意见。4月28日,省政府回函拟待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完成后,再结合我省实际,一并修订《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据了解,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已经开始了《山西省殡葬管理条例》的立法前期调研工作,为下一步的立法工作做准备。

此外,2020年10月2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某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该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认真审查研究后发现,该办法与《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存在相似问题。经过与该市政府多次沟通、交换意见,该市政府于2020年11月30日回函将坚决贯彻依法立法的原则和宗旨,严格按照国家、省修订后的上位法对该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三)委托第三方开展审查

针对《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等部分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邀请行业专家和法学专家进行审查咨询论证,依托理论型和实务型专家人才的力量,协助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工作的专业性、针对性、准确性。

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工作中,逐步形成了与省人大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相关工作委员会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对于备案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前征求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的意见,召开会议进行认真研究达成共识后,与制定机关进行沟通,提出纠正意见。

三、推动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报告工作

向常委会报告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是体现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主体地位的重要方式,是有效实现人大监督职责的重要途径,是人大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抓手。法制工作委员会从2018年开始连续两年向常委会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2019年指导太原市、忻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2020年12月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了《关于建立完善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制度的函》,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文件的形式下发,明确要求全省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2021年上半年内,全部完成向常委会进行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同时,已经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的市,要向县(区)一级人大常委会延伸,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全覆盖。专项报告制度的实行,将对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向纵深开展。

四、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2020年4月,根据全国人大《关于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函》的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结合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开展了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地方性法规,以及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专项清理工作。在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共同配合下,共梳理出省政府及其部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11件,拟保留2件、修改4件、废止5件。法制工作委员会已按照要求将清理情况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五、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初步建成

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是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适应信息化时代要求,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的关键环节。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平台开发需求,先后参与了需求方案提出、报审流程设计、备案报告模版和各类统计表格设计、现行有效的省市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收集汇总等工作。目前,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已完成了验收、等级保护测评以及国产化适配等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加紧筹划启动信息平台的使用。

六、备案审查工作下一步的打算

2021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一系列新要求新举措,依法履职尽责,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待的高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一)修改我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19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通过了《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我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制定于2015年,条例中对于规范性文件报备范围、报备程序、处理办法等规定与全国人大《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存在不一致、不衔接的问题。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要通过修改备案审查条例等方式,将工作办法的精神、原则和规定加以落实。目前,备案审查条例修改已经列入2021年度立法计划,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尽快启动修改程序,为做好新时期备案审查工作奠定基础。

(二)启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使用

2021年起,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加快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使用,实现备案、审查各个环节的规范化,进一步丰富信息平台的功能,拓展使用范围,提高审查效率。充分发挥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在市、县两级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中的作用,实现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三级联动,推动备案审查全覆盖。

(三)依法对规范性文件开展主动审查

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的主动审查机制,建立

和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家库,对内容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比较高的,涉及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的规范性文件,通过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相关部门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开展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大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力度。

(四)开展备案审查情况大调研、大督促、大

检查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的要求,2021年拟就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开展大调研、大督促、大检查。探索在全省建立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通报制度,细化备案审查各环节流程,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报备行为,提高审查质量,促进备案审查工作全面深入可持续发展,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委员；
二十二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 张世文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提名 免去：
任命： 张世文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汤俊权为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汤俊权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员、审判员；
二十二次会议，依据省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孙洪 杨永生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
山院长的提名 会委员；
任命： 于丽娟、何翀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
杜幸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 委员；
员会委员、审判员； 张磊、阎冬、张亚琴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审
侯勇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判员；
员、审判员； 张向东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
王迪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 委员、审判员；

张健、温龙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杨泽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于森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李冬青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赵永革、杜幸、王迪、秦颖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范丽娜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张向东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侯勇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孙立杰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杨世宁的太原铁路运输法院院长职务；

杨永生的太原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于丽娟的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何翀的太原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滕欣的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全平的大同铁路运输法院院长职务；

温龙的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李冬青的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 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孙洪山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任免审判人员 31 人次。其中，任命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2 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3 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2 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1 人；免去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4 人，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1 人，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1 人，破产案件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院长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院长职务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1 人。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1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依据省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免去:

张贵龙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免去张贵龙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免职人员的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残疾人保障法和我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审议意见及审查报告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0年8月27日,按照第49次主任会议要求,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省残工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审议意见和省人大社会委审查报告交由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责成省残工委认真研究处理。省残工委在起草处理情况报告过程中主动征求并认真吸纳我委意见,对报告稿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完善。11月19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省残工委关于“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审议意见及审查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我委接到批转件后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研究意见。研究意见已经第56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

我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和审查报告。省残工委理清思路,明确责任,全面回应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六个方面意见建议。报告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建议关于“帮扶残疾人就业、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等重大决策部署,采取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残疾人就业,推进残疾人融合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兜底等权益保障,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履行法定职责等举措,统筹施策,强化整改落实。

我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审议意

见和审查报告提出的一些短板弱项和难点问题,仍需加大力度予以破解。一是要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切实提高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社会福利等权益保障的法治化水平。二是要履行法定职责,落实有关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法律责任。三是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作用,督促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残疾人兜住底、补短板、保基本、全覆盖的各项配套政策,扎实抓好残疾人的救助解困、社会福利、权益维护、康复服务、教育就业等民生实事,积极推进形成残疾人平等融入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良好社会氛围,增强广大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我建议,进一步加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监督力度,切实推动法律法规全面实施。继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修订完善残疾人保障条例,为我省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省政府残工委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情况自查报告》审议意见及审查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附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政府残工委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保障法〉〈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情况自查报告》审议意见及审查报告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接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省人民政府残工委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情况自查报告审议意见及审查报告的函》(晋人办函〔2020〕33号),省政府残工委高度重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弱有所扶的原则,针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社会委审查报告提出的6个方面的具体意见,逐一分析研究、找准问题关键、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责任,专题召开残工委相关成员单位会议,对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和审查报告作了安排部署,制定印发了《落实“一法一条例”情况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细化分解表》。残工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在充分研究讨论基础上,制定形成了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全面推动6方面意见落实落地,现就下一步贯彻落实措施报告如下:

一、提高各方参与度,多措并举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省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做好残疾人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将“一法一条例”等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和各级残联年度普法责任

清单,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在“助残日”、“爱耳日”、“爱眼日”、“精神卫生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微信、短信、抖音等各种新媒体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不断提高“一法一条例”等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社会知晓率和残疾人参与度。推动省政府残工委、各市政府残工委相关成员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融合运用网络、热线、政务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综合采取在线答疑、现场培训、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及时宣传发布“一法一条例”法律知识和优惠政策。大力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宣传片、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宣传海报等活动,营造残健融合、共建共享的浓厚法治氛围。

二、给予重点扶持,合力促进残疾人就业

继续落实好《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0〕64号)、《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晋残联〔2020〕48号)、《2020年山西省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方案》(晋人社厅发〔2020〕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继续把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优先提供技能培训、职业指导等各项服务。继续落实好对符合就业困难条件的残疾

人优先进行认定、给予求职创业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继续完善就业援助服务制度,对特别困难的残疾人进行托底安置,因地制宜开发适合贫困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居家灵活就业和依托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就业创业。要积极引导培训机构开展“需求导向”“就业导向”职业技能培训,采取灵活多样培训方式,开展“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边培训、边就业”和“需求储备式培训”等多种模式,最大限度缩短培训与就业距离,提高残疾人就业稳定性。进一步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运用税费大数据风险监测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缴费人,及时扫描分析应享未享的疑点信息,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持续发挥残保金制度在促进经济发展和残疾人就业创业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加大推进力度,大力发展残疾人融合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

继续落实好《山西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持续推进融合教育,针对残疾学生的残疾状况,坚持“轻度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中度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集中教育、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相结合的安置原则,建立科学、规范、准确的“一人一案”机制,妥善安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在严格落实精准控辍基础上,按照“一人一案”要求,将残疾人自强不息作为教育内容之一,用潜移默化方式将残疾人自尊、自强、自信、自立的典型人物树立为广大残疾儿童少年学习的榜样。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校企合作,办好骨干特色专业,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支持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等面向残疾学生开展继续教育,支持各种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四、提升服务能力,强化残疾人康复、托养、兜底等权益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进一步开展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整合各级各部门资源,以孝义、河津、潞州区三个试验区为抓手,加大创建工作推进力度,有效减少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提高生命质量。加强残联和卫健委协作共享,进一步梳理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将残疾预防重点干预项目与实施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有效衔接,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结合,着力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能力。强化早期干预,加强婚前、孕前健康检查,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把婚前医学检查列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将符合条件的产妇免费唐氏综合症优生健康检查纳入服务范围,做好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网络建设,积极开发婚前医学检查,为适龄孕产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努力抓好免费叶酸发放、婚前保健、生殖健康、儿童残疾筛查、产前筛查等出生缺陷干预工程。积极争取国家资金,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增强创新和开放意识,努力借鉴探索先进的建设和运营模式,加快发展托养照护、居家安养等服务,推动我省残疾人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服务能力上一个新台阶。大力实施普惠加特惠措施,落实好《2019年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关爱行动工程行动方案》、《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和《关于扎实做好农村养老服务的通知》,统筹推进残老结合政策,保障老年残疾人生活,提高经济困难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对长期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残疾人根据其失能程度给予护理补贴。将低保家庭高龄老人补贴标准由30元每人每月提高到50元,低保家庭失能老人补贴标准由60元每人每月提高到100元。将无劳

动能力、无扶养人或扶养人不具有扶养能力、无生活来源的老年残疾人,按照规定纳入养老机构供养。继续抓好晋中和吕梁市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为城乡经济困难家庭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包括老年残疾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等服务,保障老年残疾人晚年幸福。落实好《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明年开始,分别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平均低保标准的15%和20%动态调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经测算,2021年两项补贴标准确定为66元/人/月、89元/人/月,分别提高16元、39元。

五、加强规划检查,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

在城市建设中加大无障碍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力度,努力提高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发展的配套和协调程度。认真实施国家强制性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社区、城市道路、公共设施和场所等项目,特别是特大型公共场所、办公建筑、公共设施,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强对设计、施工和工程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切实把好无障碍设施建设、设计、施工和验收关,实现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加强无障碍设施养护和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保证无障碍设施的完好率和使用率。督促指导各市建立“谁主管谁负责,谁拥有谁维护”的无障碍设施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城市无障碍设施有人管理、有人维护,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将无障碍设计标准的执行

情况作为每年强制性标准“双随机”检查的重要内容,对检查中发现的占用和损坏无障碍设施的行为和不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公开通报。结合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评定为创建不合格。依托现有的公共体育场馆设施,按照标准加快改造,增加残疾人健身设施器材,为残疾人参与室外健身提供便捷条件。做好辅助器具产品招标采购、适配工作,强化产品质量监管,及时了解掌握农村受助残疾人的意见建议,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六、增强责任意识,履行好各单位法定职责

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各级残工委要认真履职,进一步增强做好残疾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分工清晰、责任明确、运转高效、执行有力的工作格局。积极研究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规划、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各自所承担的残疾人工作职责履行好、尽到位。相关成员单位之间加强工作沟通协调,创新工作方式,实现网络信息共享,实现部门之间更多政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更好地服务残疾人事业发展。让“一法一条例”在“十四五”期间得到更好地贯彻落实,推动我省残疾人事业再上一个新台阶。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悦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列席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至26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了19部法律和有关决定草案，表决通过7部。听取审议了国务院3个专项报告和全国人大常委会2个执法检查报告、2个专题调研报告。表决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闭幕会后举行第二十一讲专题讲座，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白春礼作了题为《世界科技前沿发展态势》的讲座。

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了开幕及闭幕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共166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通过的法律和决定草案

审议16件法律草案：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草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审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长江保护法、刑法修正案（十一）、新修订的国防法。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议案、提请审议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议案,决定将上述两个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委托王晨副委员长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说明。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关于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于2021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批准了中国和土耳其引渡条约。

三、听取审议的报告

听取审议7个报告:审议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财政农业农村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珍惜粮食反对浪费情况的调研报告,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四、专题询问

审议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陈竺副委员长主持会议,共有6名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同志在会上提出询问。吕薇委员就如何加强对部分未按时开工项目跟踪督促整改等问题;朱明春委员就如何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等问题;徐如俊委员就如何用好就业补助和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等问题;尹中卿委员就如何加强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工作等问题;重庆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越就如何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等问题;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郭庆平就如何进一步明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责任等问

题分别提问。

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审计署审计长侯凯、财政部部长刘昆、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国务院国资委主任郝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李忠、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主任李静海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大家表示,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人大监督有关要求,针对专题询问提出的问题和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分类制定整改计划,确保每个整改事项都有安排、有举措,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拿出真招实招,举一反三推动改革创新,不断改进工作、完善体制机制。

五、代表资格、任免情况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决定免去巴特尔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陈小江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免去韩长赋的农业农村部副部长职务,任命唐仁健为农业农村部部长,免去钟山的商务部部长职务,任命王文涛为商务部部长。

会议经表决,任命陈豪为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孙志刚、杜家毫为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刘赐贵为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巴音朝鲁、于伟国为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李书磊、陈小江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命杨临萍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六、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

12月26日上午举行联组会议,栗战书委员长出席并讲话。

栗战书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工作,提出许多新的要求,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

要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思想上高度重视,把查问题和改问题、治已病和防未病有机结合起来,从根子上解决“屡改屡犯”问题。围绕查出问题,特别是一些普遍性、共性、顽固性问题,逐条逐项明确整改要求、责任和时限,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树立法律的权威、监督的权威。找准背后的深层次原因,通过深化改革、建章立制,加强管理和制度执行,完善法律制度,从制度和源头上解决问题。健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和审计结果、整改结果公开的制度机制,通过信息公开加大监督力度,推动各方面支持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工作。要改进人大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加强跟踪监督,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12月26日下午举行闭幕会,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栗战书指出,过去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和各方面风险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团结奋战,交出了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中国人民的自信心、自豪感极大增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对党中央的信赖和拥护更加坚定,战胜艰难险阻、实现奋斗目标的斗志更加昂扬。

栗战书指出,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高质量做好立法修法工作,拓展深化监督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服务国家外交战略做好人大对外交往工作,坚持不懈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为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依法履职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和推进工作,注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依靠人大代表做好人大各项工作,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栗战书强调,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工作的能力和本领。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推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为“十四五”时期开好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人大贡献。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交流会精神
- 二、通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
- 三、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
- 四、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 五、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六、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 七、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八、听取和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
- 九、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
- 十、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
- 十一、听取和审议《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草案)》
- 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草案)》的议案
- 十三、审议和批准《大同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 十四、审议和批准《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 十五、审议和批准《朔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 十六、审议和批准《忻州市长城保护条例》
- 十七、审议和批准《忻州市代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 十八、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20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九、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草案)
- 二十、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
- 二十一、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
- 二十二、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二十二项议程。

1 月 14 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精神、通报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李福明作的关于《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事代表工委主任张高宏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陈跃钢作的关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和关于调整部分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

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全体会议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8 办法(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草案)》及其说明、《大同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 5 部地方性法规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书面)。

1 月 14 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传达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精神、通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关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关于调整部分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关于

2020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分组会议后,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草案)》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的规定(草案)》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

1月15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修订草案)》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大同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朔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忻州市长城保护条例》《忻州市代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关于调整部分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表决通过了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

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向通过任命的省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汤俊权和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张世文颁发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集体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62人,实出席58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李悦娥、高卫东、岳普煜、李俊明,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安庞、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冯改朵、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志宏、刘美、闫喜春、汤俊权、李仁和、李凤岐、李亚明、李栋梁、李俊林、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张华龙、张李锁、张高宏、张葆、张锦、陈继光、陈跃钢、武华太、赵向东、赵建平、郝权、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新民、黄卫东、梁若皓、梁俊明、董岩、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利波、王宏、吴玉程、郭金刚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政府副省长吴伟、秘书长王纯;省监委副主任王帅红;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机构、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有关新闻单位负责同志。